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漢文

兼送達代收

人 米憶美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吳盛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68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漢文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人米憶美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漢文主張其受僱相對人，以其對相對人有薪資、年終獎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68號案件審理中，又聲請人陳漢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聲請人米憶美固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未具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已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要件不合。再經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米憶美之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，其除薪資所得外，尚有利息所得1359元，名下亦有汽車一台，有其該

01 年度稅務電子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參，難認其全無資力。聲
02 請人米憶美復未提出得以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於支付自
03 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須之生活費後，有不能支出訴訟費
04 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揭說
05 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林祐均